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1號

聲請人 李佩玲
相對人 茶地影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鐙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零參拾貳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受僱於相對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工資62,543元及資遣費9,55

01 3元，合計72,096元，並未給付。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
02 3日向桃園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間勞資爭議事
03 件，於114年2月27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
04 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款項，並同意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11
05 4年3月17日前給付24,032元、第二期於114年4月15日前給付
06 24,032元、第三期於114年5月15日前給付24,032元，並均匯
07 款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
08 期。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24,032元並未給付。為此，爰依
09 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2月27日之桃園
11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4年10月8
12 日府勞資字第1140287636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2月27日勞資
13 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
14 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
15 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24,032元為強制執行，於法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8 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按11
19 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20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
2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
22 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
23 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
24 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
25 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李孟珣